

广东理工学院文件

广东理工〔2025〕136号

关于修订《广东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广东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广东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规范学生的转专业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号)、《广东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广东理工〔2025〕1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符合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专业的相关规定,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体育类专业,非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亦不得转入艺术类、体育类专业。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二级学院应制订

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的工作方案，各专业转出学生与转入学生数量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第五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申请者原则上应为在读大学一年级学生。所有转专业申请必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医院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学生在某一专业领域有突出专长，例如在相关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或在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专业学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且经转入学院审核认定，转专业确能使其特长得到更好发展者。

（三）复学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新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招，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学生确有专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适应其学习和发展，并经转入学院审核合格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国家或学校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

（二）特殊录取类型学生转到统招专业者，如普通专升本、三二分段、第二学士学位等。

（三）入学后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

（四）已有转专业或转学记录者。

（五）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提出转专业申请者。

（六）截至申请时，无故拖欠学校学费、住宿费等应缴费用者。

（七）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转学、应予以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学籍异动期间者。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或经学校研究不同意转专业者。

第四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启动学生转专业工作，每学年统一办理一次，按下列程序集中办理：

（一）发布通知与学生申请

教务处根据本细则，于每年规定时间发布当学年转专业工作通知，明确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

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广东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转出与转入学院审核

学生所在学院（转出学院）应对学生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转入学院依据本细则规定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审核，并将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及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复核与公示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拟接收转入学生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并在学校官网公示一周。公示如有异议，教务处将调查核实，若反映情况属实，将依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采取取消相关学生转专业资格、责令相关学院重新审核等处理措施。

（四）学校核定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手续一经完成，不得更改。学生未履行相关手续私自转专业的，学校一概不予承认。

第十条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一）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在国家政策允许前提下，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开放转专业的专业范围和时间内，可优先转入本

校其他相同学历层次的专业（限一次）。

（二）若上级文件和学校相关文件对退役复学学生的转专业工作另有调整，则参照最新调整规定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的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成功获批转专业学生在正式进入新专业学习前，须服从原专业的管理，参加原专业的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学籍异动

1. 成功获批转专业的学生须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于第二学期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

2. 成功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当前学年开始按照转入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进行缴费。

3. 教务处在教学管理平台 and 学信网办理学籍异动相关手续。转专业学生的学号不变，学生证等证件信息可根据需要申请变更。

（二）课程与成绩

1. 成功获批转专业的学生，编入同年级新专业班级学习，须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类学分。

2. 成功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到新专业报到后 1 个月内，根据要求完成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认定手续。转入学院根据《广东理

工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广东理工〔2025〕4号),指导转入学生做好学分认定工作。对于不符合学分认定要求的课程,由转入学院组织补修。

3.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的记录,可保留在学生的学业成绩单中。

(三) 毕业审核

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须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十三条 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个人,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即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